

三、再按放流水標準第1條：「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、第2條規定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。但特定業別、區域另定有排放標準者，依其規定。」；該表所列標準如下：

適用範圍	違反法令	違規態樣	放流水標準限值	違規態樣審酌因子
金屬基本工業、金屬表面處理業、電鍍業、船舶建造修配業	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	COD(化學需氧量)：125mg/L	100 mg/L	$0 \leq C=0.25 < 1$ 倍

四、又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1至附表8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...三、前2款以外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3。...八、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，適用附表8。」、本件罰鍰金額之計算，如附表：

處分條文		第40條第1項	
事業		點數	
違規情節輕重		一般違規	嚴重違規
規模或影響類型	$50 \leq Q < 100$ CMD	1	2
影響(以廢(污)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)	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	0	
其他水質項目(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)	$0 < C2 < 1$ 倍	1	

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 定)			
總點數		2	
加重點數			點數
違規紀錄	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(N)	1	0.4
限期未完成改善按次 連續處罰	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 善之限期日數計算	1日1點	36點
減輕點數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80%)			點數
稽查配合度良好		是	-0.2
處分點數		38.2	
處分基數		30,000	
計算金額		114萬6,000元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0 6      年      7      月      1 4      日